

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

比较法研究

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· 比较法研究所编辑

■ 曹建明

WTO与中国的法治建设

■ 钟付和

自由与公平的历史纠葛

■ 赵相林 邢钢

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挑选法庭

■ 苏力

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

■ 何家弘

入世·足球·法治

2

2002年第2期

(季刊·总第62期)

新法在多处规定了撤销权；新法第312条规定了所谓的上门交易法(Haustürgeschäft)，新法第312d条规定了远程销售合同(Fernabsatzvertrag)，新法第495条规定了消费者信贷合同(Verbraucherdarlehen)。

(三)一般交易条件法

原德国《一般交易条件法》第1条至第11条未经较大改动演变为《德国民法典》新法第305条至第310条，其仍旧有效。需要强调的是，依据新法第310条第4款，关于一般交易条件的控制已延展到劳动关系，依据新法第309条第7款，不能排除因轻微过失(leichte Fahrlässigkeit)侵害生命、身体和健康所生的责任。新法第307条第1款第2句明确规定了由判例发展而来的透明原则(Transparenzgebot)。

(四)不作为诉讼法(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)

由现行德国《一般交易条件法》第13条至第22a条所规定的有关集团诉讼(Verbandsklage)的内容成为独立的德国《不作为诉讼法》(UKlaG)。由于此处涉及到程序的规范，因此这可能会使得该法将被吸纳到《德国民事诉讼法》(ZPO)中。

违反所有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规定都将存在不作为之诉，此种规定并不限于本文明确提到的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方面的规定，而这超出了现行法的规定适用范围。但是，《不作为诉讼法》第15条明确将劳动法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。

(五)信息规章(Informationsverordnung)

通过《德国债法现代化法》第4条，目前仅仅适用于旅行合同法的《信息规章》亦同样适用于远程销售合同、电子交易中的合同以及延展到信贷机构的信息义务。这给实践中掌握此种信息义务带来了好处，即能够更好地实现有关信息告示方面的要求，而做到这点并非总是如此简单。

九、其他改动

(一)借贷合同

现在，新法第488条以下条款规定了金钱借贷(Gelddarlehen)，而新法第667条以下条款仅仅调整意义较少的物的借贷(Sachendarlehen)。就内容而言，需要提及新法第490条第2款，依据该款，借贷人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，即使在不动产抵押法上所担保的信贷中，借贷人亦可以提前解除信贷合同。

新法实际未加太多改动地接受了现行《德国消费者信贷法》中有关消费者信贷及其他融资帮助的规定。

(二)电子交易中合同

新法第312e条规定了经营者如通过因特网进行订立合同所必须履行的特殊义务。此处并不涉及到一个特殊的消费者法律方面的规范，因为作为顾客的经营者也应得到保护。但除此之外，消费者还可以援用有关远程交易合同的规定，因为其前提条件通常较容易满足。

朱 岩译(德国不来梅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)
米 健校(中国政法大学教授)

(责任编辑：刘 彰)